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辦理原則

109年5月7日 馬偕醫學院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第六次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 馬學秘字第1090002827號公告

110年1月25日 馬偕醫學院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6日 馬學秘字第1100000490號公告

111年3月16日 馬偕醫學院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7日 馬學秘字第1110001912號公告

111年6月28日 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 馬學秘字第1110004782號公告

111年11月3日 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 馬學秘字第1110008504號公告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辦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考量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或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於活動規劃時，應考量以下原則，符合任一原則者，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如屬急迫且必要性之活動，應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陳送簽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3. 凡符合以下任一原則之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
4.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集會人數限制下。
5. 非必要、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
6. 活動場地屬於密閉、通風換氣不良室內空間者。
7. 活動須至校外人群聚集地(如夜市、遊樂園等)辦理者。
8. 急迫且必要性活動賡續辦理，應提出之因應措施。
9.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評估表如附件一)，評估指標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5. 活動持續時間。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10. 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 集會活動前
12. 建立應變機制(集會活動環境規劃、醫療支援、確認所有人員皆瞭解通報及應變流程等)。
13.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包含工作人員)。
14.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如麥克風、桌椅等)。
15. 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16.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快篩試劑、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17.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18. 活動前須完成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健康聲明書之簽立，若有不符健康狀況者，應不得參與活動。
19. 集會活動期間
20.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酒精，並張貼防疫相關措施告示。
2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22. 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23. 建議工作人員完整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24. 設立單一出入口，全面量測體溫，當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味覺喪失及嗅覺喪失等)，請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
25.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6. 集會活動後
27. 活動場地清潔、消毒。
28. 應檢附已簽立之「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紙本或掃描檔)、「健康聲明書」(紙本或線上簽立之明細表)至防疫小組備查。
29. 留意追蹤活動參與人員健康情形。
30. 主辦單位經自我評估可符合第四點所述之各項防疫內容後，需於活動十四天前提出以下文件提送防疫小組審查，臨時提出概不受理：
31. 活動防疫及應變計畫書
32.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風險評估表(如附件一)
33.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防疫期間團體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三)
34. 免送審查之活動原則:
35. 活動參與者全部皆為本校教職員生，若有外部人員且可掌握其健康狀況得免送。
36. 其它特殊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確認免予審查之活動。
37. 為完備防疫工作充分掌握參加者資訊，上述免送審查之活動，主辦單位仍應依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辦理。
38.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理。
39. 本原則送本校防疫專責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風險評估表

社團/舉辦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指標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 風險自評 |
| 高 | 中 | 低 |
|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參加者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 無法做到 | 只能部分 | 能完全做到 |  |  |  |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室內空間，且無法通風換氣 |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 室外空間 |  |  |  |
| 活動參與者之間的距離 | 不足0.3公尺 | 室內0.3~1.5公尺或室外0.3~1公尺 | 室內1.5(含)公尺或室外1公尺(含)以上 |  |  |  |
|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 固定位置 |  |  |  |
|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 | 3小時（含）以上 | 1~3小時 | 1小時（含）以下 |  |  |  |
| 活動期間消毒手部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活動期間配戴口罩 | 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 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 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  |  |  |
| 勾選數合計 |  |  |  |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不含場佈及場復（活動可分階段，各階段之間至少間隔0.5小時）。

※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違反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不得辦理，其餘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

附件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認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參與以下活動有一定風險，仍同意敝子弟 參與該校外活動，在活動期間前後敝子弟願意確遵學校所訂防疫措施。

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社團：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此　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防疫期間團體活動申請檢核表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名稱 |  |
| 申請單位/團隊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活動地點 |  | 活動人數 |  |
| 序號 | 檢核項目 | 完成(ˇ) |
|  | 辦理活動之場地是否已獲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先消毒 |  |
|  | 進行風險評估及完成活動防疫及應變計畫書 |  |
|  | 活動參與人員名單列冊 |  |
|  | 衛教宣導及人員訓練，素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reurl.cc/xDnnm1 |  |
|  |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 |  |
|  |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備與設置暫時隔離點 |  |
|  | 設置活動防疫負責人（個人參與活動可免） |  |
|  | 確認了解防疫通報電話馬偕醫學院學務處校安中心 0978-303-123 / (02)2636-0303#1136 |  |
|  | 所有參與人員皆會簽立健康聲明書，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需告知參與人員配戴口罩 |  |
|  | 活動期間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 |  |
|  | 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之專責人員 |  |
|  | 防疫相關物資是否備妥？ |  |
| 防疫物資請填入數量，無則填 0，將做為活動審核依據（1）備用口罩 個(總務處支用，依人數比例20%為上限供給)，說明:（2）額溫槍 個(學務處借用)，說明:（3）酒精 （瓶/cc 數）(總務處支用)（4）漂白水/消毒水 （瓶/cc 數）(總務處支用)（5）拋棄式手套 雙(學務處支用) (6) 其它防疫所備物資: |
| 系所單位審查簽辦意見 |
| □建議通過 □建議不通過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 防疫小組簽辦是否通過？□通過 □不通過 主管核章： |

本校師生填寫本表單將依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附件三